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申報作業系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季：11501

說明：一、本公司115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分別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2,050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694仟元，及其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仟元及18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上段所述，並未發現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財務報告應載明查核(核閱)會計師姓名及其意見；其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或「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者，並應載明其理由。年度財務報告另請載明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及是否經監察人承認。

1.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相關規定者，應載明會計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2.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相關規定者，應載明會計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3.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相關規定者，應載明會計師意見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已公開當年度財務預測者，截至當季止稅前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達20%以上者，應載明未更新財務預測之依據及會計師對前開依據之合理表示之意見；對差異未達20%者，亦應予以敘明「截至本季止稅前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之差異尚未達20％」。)

二、前項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

三、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公告。

四、本季財務報告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是 ○否 ○不適用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勾選不適用)

（資料一經確認即不可修改,如欲修改請至申請資料更正申報作業!）

確　定　　回上頁